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274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第4點第10款，有關
「同一地址」認定標準為何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1月13日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1162號函。
- 二、按醫事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，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主，並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為宜。又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置，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發予開業執照，嗣後如涉有總樓地板面積、設施、設備等規定應登記之項目變更，應依醫療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則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惟，衡酌現行營業處所使用習慣，若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人員營業場所有實體區隔、二處內部無法相通，且分別有對外出口，得視同不在同一地址。爰本署101年9月20日衛署醫字第

1010077196號函，有關「同一地址」認定疑義部分，予以補充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